

新书推荐

以数字政府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

——《可信的治理》出版发行



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、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、营造良好数字生态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...

近日,中国移动技术专家、政府项目规划咨询团队负责人陈志刚的新书《可信的治理:以数字政府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》由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面世...

名作赏析

墨梅抒君意 清高志难易

——赏析王冕《墨梅图》

□叶美伶

自古以来,文人雅士们钟情于把花作为文艺创作的对象。有隐逸的菊花,高洁的莲花,美好的兰花,高贵的牡丹,忧郁的丁香,还有清高的梅花。世人爱梅,这是毋庸置疑的。卢梅坡在《雪梅》中写道:“梅须逊雪三分白,雪却输梅一段香。”这首称赞梅花高洁和清高的诗被广为流传,成为经典。不仅是诗,连画梅花的画也不落俗套。元代著名诗人、画家王冕的《墨梅图》就给我们展示了一幅别致的梅花写意图。

这幅画由题诗和横向折枝墨梅组成。墨梅作为画面的主体,占据了画面的中心。它修长,纤细的枝干,从右至左伸展开来。好似一个举止从容的女子,看似平凡,其实她的每一个动作都透露着优雅。仔细观察画面,发现墨梅的枝干虽然整齐,但是粗细有致,不失随意之感,疏疏落落的分支从主干悠然地伸出来。梅花也是分布得恰到好处。主干的梅花相对较少,而分支,尤其是纤细的分支,梅花则集中分布在一起,合着微微下垂的枝叶,衬出了梅花的重量,写意也不失写实之感。王冕的笔触流畅至极,一泻千里,婉转细腻,没有一丝凝滞之处,让人不得不佩服其高超的画技。

王冕在用色方面也是别具一格。梅花的花瓣用极淡的墨色点染,又用深色的墨汁点在花瓣的周围作点缀,这就使花与花之间、花与枝叶之间泾渭分明,墨梅也就不会显得模糊、拖泥带水。虽说是墨梅图,但是梅花与泛黄的宣纸组合在一起,给人淡紫色的错觉。王冕利用色彩的对比,给观者带来了艺术欣赏的乐趣。这里不禁有个问题:梅有深红、红、白等颜色,那么他为什么要用墨色来画呢?

这得从作者自身说起。王冕是元代著名诗人、画家。从他的号中,我们可以看出他对梅花的特殊喜爱,比如梅花屋主、梅叟、梅翁等。但是王冕出身贫寒,而且屡试不第,或许是因为他的失意与穷且益坚的精神,令他不愿意巴结权贵。后来他在九里山隐居,以卖画为生。他的题诗中写道:“不要人夸好颜色,只留清气满乾坤。我既不在意别人的眼光,为何要用大红大紫来取悦别人?如此风流态度,既是自比,也是盛赞了墨梅的高风亮节。孤芳自赏既是王冕的气节,也是王冕自身的人生哲学。这就是为什么王冕爱梅,而且画墨梅的原因。摒弃亮丽的颜色,是为了让梅花显出沉稳,低调的气度。墨色令梅花不同于其他的红梅、雪梅,它相较于红色而言,代表着大智。自持庄重的王冕是不屑于用轻浮的彩色的。而且人们练习毛笔字,从古到今,鲜有用彩色来写字的。



节,也是王冕自身的生命哲学。这就是为什么王冕爱梅,而且画墨梅的原因。摒弃亮丽的颜色,是为了让梅花显出沉稳,低调的气度。墨色令梅花不同于其他的红梅、雪梅,它相较于红色而言,代表着大智。自持庄重的王冕是不屑于用轻浮的彩色的。而且人们练习毛笔字,从古到今,鲜有用彩色来写字的。

再来看七言题画诗,是这样写的:“吾家洗砚池头树,个个花开淡墨痕。不要人夸好颜色,只留清气满乾坤。”该诗用的是托物言志和借物抒情相结合的表现手法,且多暗喻。“洗砚池”既写了王羲之高超的书法技艺,也暗写了王冕自己绘画功底的卓越,他在这里的小心思不由得令我们会心一笑。“淡墨痕”这三个字刚好照应了所画的墨色梅花。“不要人夸好颜色”更是一语双关,既表达了自己誓不屈服于世俗,也表达了墨梅高洁自立的美好品格。“清气”这两个字,表面上指的是梅花沁人心脾的幽香,实际上是写作者自己纯洁的人品和高尚的情操。此诗虽然简单,语言朴实,内容通俗,可是仔细琢磨后,竟发现了如此多的内涵,将画格、诗格、人格有机地结合在一起,浅显与深意并存。

这张画美中不足的是乾隆皇帝自作主张,将题字插在题诗与画之间,因此破坏了画的完整性。这也不能怪乾隆皇帝,许是他欣赏这幅画,所以一时激动,手抖了抖就题上了字。若是王冕为清朝人,知道皇上在他的画上了字,会不会从山里面跑出来呢?这是个有趣的问题。

无论是画中娴熟绘画技艺,还是饱满挺劲的书法,王冕都给我们展示了一个神清骨秀、幽独超逸的梅花形象,并且托物言志,也表达了自己的人生态度。在当时元朝官场腐败风气盛行的背景下,能保持自我,也算是一支傲然于世的墨梅了。《墨梅图》在艺术领域的成就是毋庸置疑的,而且其隐喻之意更使它的地位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。华不不实,当属难得。

书香一瓣

至真至纯,字暖人间

□张悦

《落字成暖,一生念安》是季羡林先生的散文集,全书35篇散文记录了他从童年到耄耋之年,一步步走出贫苦之地,成为国学大师的人生历程。读罢全书,让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对生活至真至纯的态度。

在狼烟四起的年代,他用一颗至诚的心成就了一份超越生死的师生情。季老在《我的心是一面镜子》里提到,在德国跟在西克身边学习时,恰逢烽火连天,每天学习结束后都要送导师回家。寒冷的冬日,踏着狼烟,踩着积雪,忍受着饥寒交迫,他搀扶着年逾八旬的导师缓缓前行。他写道:“我忘记了战火,忘记了饥饿,我的心中只有身边这个老人”。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,是两颗至纯的心让他们相互支撑,跨越困难成就了彼此。

正如他的书名一样,落字成暖,季老用一颗诚挚的心暖了青年,也暖了自己。他希望多给青年一些耐心,同情与理解,不要总要求他们四平八稳,温良恭俭。在《两行写在泥土上的字》中他提到,许多青年会向他倾诉衷肠,也会以独特的方式给予他别样深情。他说,九八级日语新生入学时,十八九岁的孩子到他家拜访,又惟恐惊扰他,便只在他窗前的泥土上留下两行字,“季老好,九八级日语来。”季老发现后热泪盈眶,即使已是深秋,这份情谊让他觉得眼前一切都春意盎然。惟有真挚打动人心,如果没有季老对那些陌生的“他们”抛出的一份真诚,何来这份双向奔赴的真情。怀一颗至善心向岁月,获一份纯情勉未来。

季老的真不只是见他人,更难得的是,在历经沧桑后,他以至真之心见自己。他说报考大学是找工作失败了,不得已做出的选择。他在《清华学子》中坦言选择清华对他而言是押对宝。季老认为,一个人的一生无论何时都应该保持一致。在《做真实的自己》中提到,“我拒绝对自己过往的文章做修改,在我的散文和杂文中,思想出现感情前后矛盾,但仍然不做删改,统统保留。”不管文章看起来多幼稚,多荒谬,他都不做掩饰,目的是为了存真。在见过风霜雨雪,历经岁月浮沉后,仍然坚持真实的自我,这份坦然源于那颗至真至纯的心。

一颗至真至纯之心,能抵御岁月侵蚀,能让人在历经世事浮沉后,仍不忘初心回归自我,会让人在踏遍风浪后,心间仍是明朗与纯粹。也能让人在看过月升沧海,见过潮起潮落后,仍会感念生活的真。

错过的那本书

□杨冰

爸爸不爱说话,他把言语都倾注于给我买书中。在那些书中有一本是我一直不忍提起的,一种遗憾让我每每碰触总会心疼不已。

还记得那次爸爸出差回来,一进门就忙着给我掏礼物,还故意装成找不到的样子叫人着急。催了好久,他才肯拿出那套《曾国藩》。当我拆开又丑又厚的书,顿时心生嫌弃,皱着眉头嘟囔:“这算什么礼物,谁稀罕!”我失望极了,向他白了一眼,重重地跺着脚往房间走。快到房门口,我用余光瞄爸爸,见他错愕着,想要说些什么,却始终沉默。我停下脚步,空气在两人间凝结。好一会儿,缓过神来的爸爸拉着我走进房间,放下书轻轻地拍了拍我,仍是一句话也没有,落寞地离开了。

虽然爸爸什么话也没说,但他黯黯的样子时常在我眼前跳动。我像要逃避什么似的,一直不敢碰触那本书。去年我鼓起勇气读完它,仿佛听见爸爸常对我说,“做事都怕一个勤字”。年底表彰大会,我听到了自己的名字。我拉拉衣角,大步走向领奖台。我知道,是《曾国藩》的“勤则百废皆除”,让我有了少说空话、多做实事的沉稳,这才有了现在的成就。回到座位,我赶紧拿出手机找爸爸的头像,对准“优秀员工”奖状按下拍照键,并输入一句话:“《曾国藩》的奖励!抱歉,以前那个孩子不太懂事。”我忐忑地按下发送键,直直地盯着手机,屏幕暗下来又被按亮,亮了又暗。几下震动后,我收到了一个大大的笑脸。那笑脸格外灿烂,我也跟着咧开嘴角。我知道我们都释怀了。

庆幸我们的故事圆满了,我特别想把它讲给女儿听。推开老房子的门,珍贵的回忆向我袭来。来到落满灰尘的书架前,一眼就扫到那套泛黄的《曾国藩》,我擦净灰尘带回了家。晚上跟女儿倚在沙发上,我忽然想起取回来的《曾国藩》,赶紧拿来送给女儿。可还没来得及开口讲它的故事,我已经从她的神态中嗅出了嫌弃的味道。只见她瞪大眼睛,皱着眉头挤到一起的倒八字眉,委屈地对我说,这也太丑了,不好意思带到学校,顿时又暗。我张着嘴却又发不出声音,这画面仿佛回到了过去,灰头土脸的我,跟当年的爸爸一样无力。

我终于读懂了当年爸爸的伤痛。现在我经常翻出爸爸从前买的书,在仔细品读中感受温暖和爱意。我知道,遗憾总与人生相依相伴,但终究会有一种力量,指引我跟它和解。

幽默解愁绪,岁月亦安然

□杨光

《生活不在别处,当下即是全部》是老舍先生的散文集,共收录了44篇经典散文。老舍以风趣的文字记录了关于家庭、朋友与风俗世情的烟火小事,全书尽显老舍幽默面对生活的态度。他用诙谐幽默看困顿,于是无奈的生活中,也有了别样的滋味。

幽默是老舍调节自己的一种方式,他把低谷的生活过得风趣起来。《小病》一文中,老舍因得小病而感慨“好死不如歹活着”,他认为,消炎药能医好的病就是小病,倘若有的病这两种药都治不得,那么,要么“快去请大夫”,要么“立下遗嘱,备下棺材,也无所不可”。将生老病死之事以如此轻快的心态道出,大有看世间云淡风轻之意。他以幽默化解愁绪与苦痛,在看破人间缺憾的同时,又笑纳了这一切,嬉笑里尽是洒脱与从容。

老舍式的幽默不但是病时之解药,也是穷困时的自嘲与开脱。《四位先生》中,一位“最阔绰”的文友养了一只昂贵的小花猪,身价六百元。老舍调侃:“倘若我同小花猪共同登广告卖身,大概不会有人出六百元来买!”清贫困窘到了老舍笔下,都满溢着幽默,充满了趣味。在《假若我有那么一箱子画》中,老舍表示“绝不会用一本小说的稿费去换一张名画”,因为“纵然画再舒服,可饿着肚子看恐怕就不舒服了”。此等诙谐,虽外表包裹着生活的无奈与苦涩,内里却藏着老舍看待世界的清醒智慧。拮据的他以幽默解嘲辛酸,既让人会心一笑,也一语道出了生活的本质。

在日常烟火的细微处,老舍也以幽默泰然处之,那是一种理性倾泻与嬉笑戏谑的恰到好处。《有了小孩之后》里,老舍讲述自己写稿时,女儿的百般捣乱:“刚想起一句好的,在脑中盘旋,自信足以愧死莎士比亚,此时,三岁的女儿拉拉我的肘,低声说:‘上公园看猴?’于是我至今还未成为莎士比亚。”“带娃”的困扰被老舍赋予诙谐,对孩子的无奈与做父亲的甜蜜都交织在了这幽默之中。《避暑》一文里,老舍看不上费钱的旅行避暑,调侃自己最好的避暑方法——家里蹲。他说,坐二十四小时的“特别快车”,到目的地去治上吐下泻,他就不会那么傻。生活虽有忧愁,老舍却以温和的戏谑来看待之,笑纳人生百态。

老舍以富有情趣的人生态度,全然地接纳“当下”的生活。他于嬉笑幽默之间,看清生活的点点烟火;于困顿繁杂中,品味着平凡细微处的人间美好。

读书心得

我们还需要沉淀在某处

——读贾平凹《秦岭记》有感

□晓林

号。他写自己的故乡,记录他的生活痕迹,以最真实的感触将秦岭呈现出来。

书是历史的痕迹,黑色的封面更给人以厚重,我是遇事爱抽烟的人,抽烟是为了让自己躲避在淡淡的烟云里,与外物隔绝,读《秦岭记》我就是抽着烟读完的。

用“抽烟”的感受来表述这部《秦岭记》最是奇妙,绵长而悠远,贾平凹先生笔下的文字,似乎都是有生命的个体,山川万物,都在默默低语,在秦岭这片土地褶皱里演绎着生动的人、物、事。

贾平凹先生曾自述,在创作期间,他就像是“冬虫夏草”一样,是冬季里长眠的虫子,在夏季等待着花开。写作入神时,闭门谢客,把自己真正地沉浸在作品里,沉浸在秦岭的沟壑里,小山村处,河流水底;秦岭的每一个篇章都有着秦岭可以呼吸的氧,有着秦岭独特的风貌和气味。七十有余的他,每天还给自己安排一定的创作量,单凭这孜孜不倦的创作精神,便值得我爱这部作品。

《秦岭记》给人的感受是虚幻的,但是内容底色还是可亲的人间烟火,简短的句子,读起来轻松愉快,又不失语言的力道,犹如一个魔幻又现实的万花筒,在贾平凹先生的变幻下,展现着秦岭下的人生百味。

从作品中可以看出,贾平凹先生虽是古稀之年,但是对当下社会是极其敏感的,现实主义的回归是明

显的特点,对现实生活的客观记录和将社会事件带人作品,也是他常用的手法。全书三部分,第一部分当然是主体“秦岭记”;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是编外一和编外二,是以往的旧作。

《秦岭记》中还带有贾平凹先生对过去故事的重复,比如第一则,爹临终前故意说了“把我埋在河滩”的话,一直叛逆的黑顺却后悔了,顺从爹的话,将爹埋在了河滩。这和《太白山记》中压轴的《父子》是异曲同工之妙用,在秦岭这片土地上,新旧作品中均有出现,作为贾平凹先生的老读者,还是那样熟悉他的作品。

书中曾有这么一句话:“不论是人是兽,是花木,是庄稼,为人就把人做好,为兽就把兽做好,为花木就开花散叶,把花开了,为庄稼就把苗子长壮,尽量结出长穗,颗粒饱满。”在这一层面,贾平凹先生在书中真的付出了大量心血,无论是写草树、写动物、写植物还是人物,故事是没有名字的,这样的思考空间是极大的,作者只管写,不给读者做框架,不拘束,靠着读者不同层次的认知,来展现“看山是山,看水是水”的奇特现象。

读完这本书,安静下来,我会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,忍不住去感叹生命,去舒缓灵魂,去抚平生活轨迹,正如封面上的那句话:“生命就是某些日子里的阳光灿烂,某些日子里的风霜雨雪……”



贾平凹先生是我极为敬重的作家之一,这并非源于他的身份、名声或者地位,而是源于他对文学创作的坚守。已过七十古稀之年的他,至今仍埋头于书案之上,孜孜不倦,是真正的高产类文学大家。这是国内众多名家难以坚持的,也是我敬重他的原因之一。

今年,我再次等到贾平凹先生的近作长篇笔记小说《秦岭记》,越发感慨,在这本书里,前前后后,大大小小的五六十个故事,组成了这部作品,笔墨之大,细节之真,笔触之老道,让人惊叹。

当被问及将作品命名为《秦岭记》的原因,贾平凹谈到:“秦岭最好的形容词就是秦岭。”在我看来,贾平凹最好的形容词就是贾平凹,他可以成为一个文学符